

醫林纂要探源卷四目錄

方劑

腎部

腎氣丸

加味腎氣丸

六味丸

桂附八味丸

知藥八味丸

八仙長壽丸

滋腎丸

二至丸

凡八方

肝部

四物湯

補肝丸

羊肉湯

逍遙散

加味逍遙散

溫膽湯

凡六方

心部

孔聖枕中丹

補心丹

牡蠣散

柏子仁丸

韭汁牛乳飲

凡五方

脾部

補中益氣湯

歸脾湯

四君子湯

六君子湯

理中湯

健脾丸

當歸補血湯

白芍藥丸

八凡七方

血黃丸

肺部

蘇子降氣丸

生脈散

補肺湯

百合固金湯

補肺阿膠散

加味百花膏

肺血丸

訶子散

養臟湯

凡八方

三焦部

三才封髓丹

麥門冬梗米湯

中滿分消湯

五苓散

三補丸

麥門冬湯

中滿分消丸

通幽湯

當歸潤腸湯

連花乳散

人參白虎湯

地黃飲

竹葉黃芪湯

白茯苓丸

瓜蒌薤白白酒湯

黃連湯

陰陽水

枳實湯

琥珀散

六一散

凡二十方

醫林纂要探源卷四

婺源汪紱雙池輯後學

慈谿林顒山晉霞
元陽強禮昌叔壬
漂陽程汝諤華原
同邑吳大彬俊園
吳縣徐大望子丹

方劑

醫家立方。因病發藥而已。古方豈可勝載。而用方者亦豈可以一定拘。然用藥之準要。不可以不知。是又在閱古人之方。而知其意也。茲爲分類。各錄數方。詳釋其所以制方之意。定其所爲。君臣佐使。相資相輔之法。使閱者推其意而廣之。則變通存乎人矣。

腎部

腎欲堅。宜食苦以堅之。以苦補之。以鹹瀉之。虛則補之。腎苦燥。宜食辛以潤之。此治腎之道。

腎氣丸

金匱

仲景以治蠱脹及消渴及婦人轉胞錢氏減去桂附以治小兒陰虛崔氏又平加桂附以補相火今按蠱證則屬之脾無陽消渴則屬之胃無陰而仲景統治之以此方且不言脾胃而名之以腎氣者誠以腎命為陰陽之本生命之源水火並居則命火虧則腎水泛溢而脾濕蠱脹所由來也腎水衰則命火妄作而胃燥消渴所由來也腎水得命火之溫則水有所依而脾不受濕命火得腎水之養則火有所居而胃不過燥此亦爐鼎之喻也故治一腎而水火得其平坎離牝牡戊己合居則蠱脹消渴統可治矣此所以名腎氣丸

地黃

酒製入兩。甘苦補腎苦而不燥且能滋潤為腎家之君藥。

山藥

四兩。甘瀉甘則能

補瀉則能固。有以防腎水之泛溢。

山茱萸

四兩。甘酸酸以瀉肝使

茯苓

四兩。淡滲伏處地中。滲下。部之邪濕不使水侮所不勝。

牡丹皮

三兩。辛鹹辛

則能潤。鹹則能瀉。補心於腎。交腎於心。使火不妄炎。而水無蘊熱。則不至有沸騰之患。

澤瀉

三兩。

○甘鹹。鹹以瀉腎之邪。補之。滋之。固之。斂之。皆所以保其正。而必用鹹以瀉之。以去其邪。不使有餘。所以無偏勝之患。肉桂命一兩。○辛甘。辛以潤腎。而補命門之火。補亦不至。附子童便製五錢。○辛甘。辛以潤腎。而附子於妄動。煉蜜丸。如梧桐子大。鹽湯服。

此方不皆腎藥。而以地黃為君。則餘藥皆隨地黃以下

沈於腎。使水有所防。火有所養。

趙養葵曰。君相二火。以腎為宮。水尅火者。後天

有形之水。火。水養火。者。先天無形之水。火。水靜而不旁溢。火安而不妄作。水

得火而不失之。寒凝則貞有以起元也。火得水而不至

於易燼。則子珠所溫養也。所以補腎氣。而滋先天之化

之本。

此方或謂以附子為君。或謂以茯苓為君。是皆不然。以附子為君者。見其開之以陽。使脾胃之水得

下行耳。然附子走而不守。使非帥以地黃。則附子亦不專沈於下。何足以開腎之關。只益使火妄耳。以茯苓為君者。見其為滲脾之濕耳。然主於滲濕。而水失所歸。則非所以濬其源。且此方何以名腎氣。惟其君以補腎滋水之地黃。則山藥。茯苓。丹皮。山萸。皆有以佐其補腎滋水。而為之隄防。為之滲泄。雖澤瀉之瀉。桂附之行。亦皆肯為之佐使。以助其陰陽調變之功。如江河歸海。蓋不眾流自灌。注以從此理甚明。乃前賢何憤憤歟。獨可治蠱脹腎消而已也。消渴引飲飲一洩二。曰腎消證。

加味腎氣丸

治證同。

即前方加牛膝

須懷慶產者一兩酒浸用。苦酸甘。其性一直下行。以壯其下達之勢。而苦以

堅腎。甘以緩肝。且導火以歸元水也。

車前子

微炒一兩。甘鹹。瀉脾腎之邪水積濕。使由膀胱小

便而出。此圍師必闕。逐賊而開其去路之道。非謂能補也。

此專以治蠱脹腎消。故導火而下之。使居導水而逐之。

使去尋常補養不必加此

六味丸錢仲陽

天一生水。水為五行之首。人生陽也。小兒之初。陽方日長。苟非胎寒中天。則命火不患其不存。惟恐陽勝而陰不足。以滋之。則孤陽不化。陽氣反就散亡。而無所依附耳。故錢氏即腎氣丸而減去桂附。以六味專滋腎水之陰。此其為意甚善。而後人推而用之。則凡相火偏勝。而真陰有虧者。皆可用此為滋腎之良方。又不獨以之治小兒已也。

即腎氣丸減去肉桂附子

腎命雖水火並居。而亦常有偏勝之患。如命火獨炎。則真水不足。於是有虛羸之證。此不容更以桂附助火。但

滋其水。而火亦自安。

趙養葵曰。人身水火。原自均平。偏者病也。火偏多者。補水配火。不必

去火。水偏多者，補火配水。不必去水。譬之天平，此重則彼輕。一邊重者，只補足輕者之一邊，決不鑿去法馬。今之欲瀉水，則不可瀉火者，鑿法馬者也。愚按：外邪之水，可瀉；腎之真水，則不可瀉。外邪之火，可去；命門之火，則豈可去？六味丸以地黃之堅腎滋水者，為君；而山藥、山茱萸、茯苓、牡丹皮，則皆有安靜固守之長，陰之安靜閉藏者，固則陽氣中存，不至妄動而散。此夜氣所以為旦晝動作之本，而貞以起元也。其用固以補水，亦即所以為養火。趙氏之所云，非鑿法馬者。正此意也。或謂：此為本補肝藥，則大不然。方中有瀉肝，無補肝。此方方一意斂藏，不欲稍為疎泄。若加桂附，云可耳。然須確以地黃為君，不容他補命火。即以補肝云，然須確以地黃為君，不容他有廢置。謂錢氏去桂附，為六味丸，此意固大。可師法。然又小便或多或少，或少或赤，或白，茯苓為君。小便淋瀝，澤瀉為君。心虛火盛，及有瘀血，丹皮為君。脾胃虛弱，皮膚乾澀，山藥為君。此則大不可從。山茱萸瀉肝，而壹於斂濤，扶苓、山藥皆本心脾之藥。澤瀉瀉腎，是豈可以為君。如用此數味為君，而反使地黃為臣，則地黃反從之，以入肝入脾入膈入膀胱，必有泥膈滯脾之害。惟腎水為先天

之主。則以地黃專達於腎。而諸藥自可分職以並奏其功。何可使之。他有偏主乎。又地黃惟味苦而能滋。故能滋腎陰。而補精血。熟之以酒。所以殺其寒。而益使之滋耳。後人謂恐地黃泥膈。於是製之以砂仁。夫砂仁疎快。與地黃性味大殊。且氣味究是上行。以入脾胃。製之以此。是不欲其滋潤也。不欲其滋潤。則安用地黃為。況引地黃之氣。以上行。是益資此方滋益真陰。殊不見為近之泥膈耳。此皆不可從者。效而實益人於不識不知之地。無病時亦可常服。

桂附八味丸

崔行功

六味丸。加肉桂附子。仍即是金匱腎氣丸。但此則桂附平加。意在補火。凡相火不足。尺脈甚弱者。宜之。腎水之脈。見於左尺。命火之脈。見於右尺。此非右腎為命門之說。而右尺相火。右關脾土。右寸肺金。其相承之序。有固然也。兩尺皆濡弱無力。遲滯不行。此命火腎水皆虛。宜用桂附八味無疑。八味固平滋水火者。如左尺如常。或更有有力。而右尺獨濡弱遲緩。是則命火獨衰。亦宜此以補水中之火。不能離水而別為。

補火也。命火之衰。必有其證。如羸弱少氣。飲食不消。脾濕不運。胃氣不舒。水泛為痰。濕溢腫脹。脚氣上衝。小便無節。此皆命火大虛之候。仲景以腎氣丸治蠱脹。是也。其或左尺浮洪。則是腎水騰沸。右尺浮洪。則是命火散妄。但使按之無力。沈伏不見。則皆屬命火之虛。而反至浮游欲散。甚或三部皆浮洪弦數。而按之不見。兩尺若全無者。則命火游散欲盡。皆急宜用此以引火歸元。其證如勞熱骨蒸。咳嗽吐衄。消渴引飲。飲一引火。歸二。目赤脣裂。喉舌如焚。是皆命火游散之候。仲景以腎氣丸治消渴。是也。然所謂引火歸元者。非謂以桂附作引。而能使妄行之火。皆隨之以歸元也。正謂腎命之水。火皆衰。真陰已耗。而微陽無依。如人之將死。而魂氣遊蕩於外。不復附身。以就散耳。故入味丸。君以地黃。以滋水。佐以山藥。茯苓。山萸。丹皮。以斂之。固之。瀉以澤瀉。以通之。而桂附亦從地黃以下。補命門之火。真水既有所滋聚。真火之原亦安。真陽既得來復。如雷之藏地中。而浮痰自息。此即所謂歸源。此固本續絕之治。而豈如世俗所謂處其窟宅。同氣相招之說乎。故桂附入味丸。惟是脈浮洪弦數。且或有欲散之意。而按之無根者。宜之。如脈方浮洪。

弦數而按之則沈實有力。或雖無力而沈微急數者。此即水不勝火。而非命火之衰。不得為引火歸元之說也。

即六味丸加肉桂

一兩

附子

製熟一兩

桂附八味丸實水火平補。其用桂附即在六味丸之中。

不得偏謂為補火也。

或謂此為益火之原以消陰翳則似偏謂其為補火矣。

但非

命火之衰則不必加桂附。命火雖少衰而不至水濕腫

脹火散燄浮者亦無庸驟加桂附也。

人生陽也故陽常有餘陰常不足故

命門三焦肝膽胃皆相火所行而心為君火若人身之水則只有腎水耳故滋陰補水為急亦滋陰補水為難。況勞擾其心與酒色之肆又皆有以助火而耗其水平。是故陰虛之人十常八九陽虛之人十只一二而乃好用溫熱視寒涼為鳩毒者不亦偏乎。至若命火之衰者則亦有之。然大要其人皆肆慾之過以至水火皆日就

衰而炎火當風其燼尤易盡至於將盡乃謀有以救之藥雖良不已晚乎

知礪八味丸

朱丹溪

六味丸已足以補水。然或陰虧之甚。至有左尺浮散無根。而右尺獨盛實者。或六脈皆洪大實數。幾無倫次者。其證或骨痿髓枯。五心如焚。目昏耳鳴。時作呃逆。腰脚無力。乾咳無痰。此則相火妄行之極。而腎水不足。以制之。是不得不大用寒涼。以壯腎水。六味之平和。固未可深恃。為能勝也。說者乃往往偏於溫補。而欲擯絕寒涼。至謂服知礪者。百無一生。則其論亦已偏矣。要以人之氣稟不同。方土有殊。奉養各異。其受病也。惟是觀證察脈。以施調劑。又安可執一臆見。以先之歟。

即六味丸加黃蘗

鹽水炒二兩

知母

鹽水拌二兩

桂附八味丸。水火平補。然人之相火虧失者鮮。而腎水

不足者多。故六味以為常。

專以滋陰補水。而相火自可保存。

至於六味

丸猶不足以滋易耗之陰。不能存相火於水中。而使之

安靜。則黃蘗知母之加。自不容已。

黃蘗味苦微辛。苦堅腎水。辛潤脾燥。知母

味辛苦寒。上清肺金。以下生腎水。合黃蘗以滋真陰。行其邪濕於膀胱之腑。而補肝木之氣。以納於至靜之淵。故能靖龍雷之火。使不至於妄行。亦戰乾勞坎之道。以魄拘魂之意。人或疑相火人之真陽。不可加之。戕賊抑知此亦斂而使之藏耳。何嘗戕賊而剝爛之。況火盛車薪。又安可不爲之殺其勢。朱丹溪曰。君火者。心火也。人火也。可以水滅。可以直折。芩連之屬。可以制之。相火者。天火也。龍雷之火也。陰火也。不可以水濕折之。當從其類而伏之。惟知蘗之屬。可以降之。愚按芩連知蘗其苦寒一也。何以芩連獨折人火。而知蘗獨降相火乎。蓋一以芩連氣味輕而上浮。知蘗氣味厚而下沈。一則以芩連苦而不辛。則一於降泄。燥而不潤。則一於固閉。而相火者。人身之陽。作於水中。水非所畏。如暑暍之氣。固得雨可解。而雷電之作。則更以陰雨興。故芩連非所以折相火。知蘗皆苦而有辛。則皆於降泄固閉之中。而寓潤澤流行之意。知母自上而下沈。泄肺金以生腎水。則斂